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8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之全资子公司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杰”)研发的乙型肝炎病毒疫苗(以下统称T101)目前处于II期临床试验。现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天士力生物决定暂停T101的临床试验,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将该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暂停临床试验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治疗用乙型肝炎病毒注射液(T101)

剂型:小容量水针注射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天士力创世杰(天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1600011

批件号:2017L04293
- 二、T101研发相关情况
  1. 药研开发过程
 

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愈是现今乙肝治疗的方向和共识。T101是拟用于针对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性疫苗。公司与法国TRANSGENE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TRANSGENE在全球同步开发的对应产品TG1050在德国、法国及加拿大完成的III期临床研究结果表明该药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T101引进中国后于2017年6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批件。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启动并完成I期临床试验。该研究为评价T101在慢性乙型肝炎受试者中单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多剂量、单次和多次给药的耐受性及初步药理学/临床数据。结果表明T101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单次和多次给药耐受性及安全性良好;药理学结果表明T101单次和多次给药后患者HBsAg(乙型肝炎表面抗原)载量具有一定程度下降;单次给药及多次给药均可以激发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产生HBV特异性T细胞免疫应答。以上结果支持进入II期临床试验。
  2. 暂停原因
 

II期临床试验设计为多中心、随机开放组间对照试验,用来评价T101联合核苷类似物治疗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免疫原性,并探索最佳的给药方案,为III期临床试验的设计提供依据。该试验分4组,主要疗效指标为评价不同时期HBsAg载量下降。该临床试验于2019年10月启动,目前已完成30周中期分析,结果显示15周和30周时T101用药组和核苷类似物基础用药组HBsAg载量下降值差异没有统计学意义,疗效未达预期。根据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科学分析了T101的作用机制特点,并且评估了其作用机制类似的其它治疗性疫苗的临床试验结果开发策略,判断T101单药联合核苷类似物难以实现慢性乙型肝炎的功能性治愈,决定暂停T101项目。后期公司将认真分析试验数据和各项线索背后的原因,将在确保有相应有效措施后,再行审慎推进相关工作。
  3. 研发投入
 

2018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获得T101项目在中国大陆、台湾、澳门及香港相关专利资产组的所有权(依据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0943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专利资产组所有权协商作价25,975万元。天士力生物向Transgene S.A.发行部分新股作为T101项目的交易对价(详见公司临2018-036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该笔交易未支付现金),同时按照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及资本化条件,将其计入开发支出科目。

截至本公告日,T101研发投入共计31,090.71万元,其中研发费用5,115.71万元,资本化金额25,975万元。
  - 三、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鉴于以上T101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出于谨慎性原则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该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了资产可收回金额后,若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其计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本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T101项目已暂停,未来开发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相关专利技术未找到潜在可出售对象的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并经天士力生物董事会审议,对该项目开发支出金额5,975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对于子公司天士力生物持股比例计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24,6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就T101项目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确认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确认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研发风险不可避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发项目的风险控制,保证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9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亿元至24.7亿元,与2020年度相比,将增加12.6亿元到13.4亿元,同比增长112%到119%;
- 公司本年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处置I-MAB股权且会计核算方法转换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影响金额为17.3亿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亿元到6.2亿元,与2020年度相比,将减少2.1亿元到2.9亿元,同比减少25%到35%,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预告内容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亿元至24.7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2.6亿元到13.4亿元,同比增加112%到119%。

2. 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亿元到6.2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亿元到2.9亿元,同比减少25%到35%。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589.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203.63万元。

(二)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本期处置I-MAB股权获得投资收益且由于I-MAB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投资收益合计18.4亿元,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亿元。上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2.9亿元,同比增加14.4亿元。

(二)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营业务影响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2021年末,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或资产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天士力生物开发支出项目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亿元,按照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计算,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亿元。

四、风险提示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不存在因本报告事项而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6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5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1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确认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研发项目暂停临床试验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07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止至2017年6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天士力股票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成交均价约39.45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购买,锁定自2017年6月8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和《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止至2017年6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买入天士力股票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成交均价约39.45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购买,锁定自2017年6月8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2.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7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至2018年8月23日,“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管
- 二、项目投资建议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建医化设备及自动化项目主要为配套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建设,同时辐射当地其他企业设备及自动化的市场需求,助力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高效落地实施,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规划,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医药、化工专业设备及自动化生产与服务能力。

本次拟投建医化设备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制定具体项目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拟投建项目所涉及投资金额为预估值,项目运作的具体金额以后续实际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拟投建项目尚未进入土地出让程序,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亦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土地项目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安全、环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 本次拟投建项目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产能释放如期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 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等均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的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本次拟投建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重视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对外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 2022年1月28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与江西碧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林实业”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傅军华、廖梅凤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对碧林实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江西碧林34%的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傅军华
 

身份证号码:3605\*\*\*\*\*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
2. 廖梅凤
 

身份证号码:3605\*\*\*\*\*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

上述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傅军华、廖梅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西碧林实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傅军华
5.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69602567A
7. 经营范围:活性炭、食品添加剂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树脂、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允准经营)

碧林实业主要从事磷酸盐活性炭等高端活性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全国21个省份和地区开展业务运作。碧林实业力求为客户提供可能进口产品的高品质炭制品,并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程视为企业发展的根基和核心。目前正为纯水处理、化工、医药和环保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8.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军华	2250.00	75
2	廖梅凤	750.00	25
	合计	3000.00	100.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军华	2250.00	49.5
2	廖梅凤	750.00	16.5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5.45	34
	合计	4545.45	100.00

9. 最近一年又一会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30.67	3,317.42
负债总额	1,105.52	1,043.21
净资产	2,425.16	2,272.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53.26	2,577.59
净利润	152.94	-45.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碧林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碧林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1:傅军华

丙方2:廖梅凤

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45.45万元,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545.4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获得目标公司增资后34%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545.4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 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 (1) 乙方股东借款1000万转为对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留存乙方,多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完成工商登记。
  - (2) 乙方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包括乙方现有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乙方及现有股东同意按照本协议签订投资公司章程。
3. 甲方增资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500万元在本协议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剩余500万元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两次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
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就甲方支付增资款开设的银行专项监管账户,增资款将打入指定银行专项监管账户,由甲方派驻财务人员全面监管使用管理。增资款原则上用于目标公司新生产线建设投产、业务研发、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支出,除甲方另行授权外不可用于其他目的。
5. 甲方有权派驻一名财务人员常驻现场参与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并不定期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对外投资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 2022年1月28日,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翔药业”)与江西碧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林实业”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傅军华、廖梅凤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以下均指“人民币”)对碧林实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取得江西碧林34%的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傅军华
 

身份证号码:3605\*\*\*\*\*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
2. 廖梅凤
 

身份证号码:3605\*\*\*\*\*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

上述股东与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傅军华、廖梅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西碧林实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黄金堆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傅军华
5.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69602567A
7. 经营范围:活性炭、食品添加剂物活性炭(木质活性炭)、树脂、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允准经营)

碧林实业主要从事磷酸盐活性炭等高端活性炭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全国21个省份和地区开展业务运作。碧林实业力求为客户提供可能进口产品的高品质炭制品,并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程视为企业发展的根基和核心。目前正为纯水处理、化工、医药和环保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8.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军华	2250.00	75
2	廖梅凤	750.00	25
	合计	3000.00	100.00%

增资后: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军华	2250.00	49.5
2	廖梅凤	750.00	16.5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45.45	34
	合计	4545.45	100.00

9. 最近一年又一会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30.67	3,317.42
负债总额	1,105.52	1,043.21
净资产	2,425.16	2,272.2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653.26	2,577.59
净利润	152.94	-45.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碧林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碧林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1:傅军华

丙方2:廖梅凤

1.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545.45万元,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款”)认购目标公司人民币1545.4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获得目标公司增资后34%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545.45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金。
2. 甲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 (1) 乙方股东借款1000万转为对乙方认缴的注册资本留存乙方,多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完成工商登记。
  - (2) 乙方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包括乙方现有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乙方及现有股东同意按照本协议签订投资公司章程。
3. 甲方增资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增资款1500万元在本协议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剩余500万元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分两次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
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就甲方支付增资款开设的银行专项监管账户,增资款将打入指定银行专项监管账户,由甲方派驻财务人员全面监管使用管理。增资款原则上用于目标公司新生产线建设投产、业务研发、资本性支出及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支出,除甲方另行授权外不可用于其他目的。
5. 甲方有权派驻一名财务人员常驻现场参与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并不定期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建医化设备及自动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医化设备及自动化项目的议案》,拟在湖北省枝江市投建医化设备及自动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1. 为全面落实公司战略规划,配套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湖北省枝江市仙女高新园区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医化设备及自动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其中一期计划投资1亿元,计划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约10个月,以上数据均为暂估数据,最终以项目投建实际投资为准。

2. 为降低投资项目更高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相关部门具体协商,正式签订协议,并由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投建项目相关的各项投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土地购买等事项)。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3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拓高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建医化设备及自动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2年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拟投建医化设备及自动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湖北医药化工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2年1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先生收到《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冀1181刑初94号》(以下简称“判决书”)。

一、判决书主要内容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李福成先生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犯重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滨盛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滨盛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作为合作方东投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91,481.98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4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98,119.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3%。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爱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朱爱民先生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爱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爱民先生本人持有公司股份3,080股,其所持股票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对朱爱民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2(临)一02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宛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宋宛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宋宛蓉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